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盈利警告及業務更新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決定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應收款項」)作出至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大額壞賬減值撥備(「該撥備」)。故此，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

本公司基於變現該等應收款項的時間未確定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有所增加，所以決定作出該撥備。此外，若干應收款項的收回進度亦遜於預期。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行動以向其客戶收回尚未償還應收款項，行動包括針對若干違約客戶提起法律訴訟。在部分案件中，法院已判令要求違約客戶出售其資產，以抵銷欠付本集團的款項。本集團亦已介紹其違約客戶予資產管理公司及銀行，協助解決其內部融資問題。管理層將繼續緊密跟進各違約客戶的情況，評估其財務能力及項目進程，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必要行動。

## 業務更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近期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功投得兩項大規模項目。其中一個項目涉及為山東省青島市地鐵一號線建造低壓環控櫃，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另一個項目涉及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於上海的外高橋新發展數據中心提供低壓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建造工程，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來自通訊、數據中心、醫療、軌道交通及國際客戶等本集團具備卓越競爭優勢的重點行業及業務分部的發展良機，藉以著力擴充其智能配電系統及節能業務，並繼續擴大其於此等行業的市場份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中期業績，故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為基礎，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及審批。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